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11月04日，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约定：“公司发行股份，公司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31日，共计在册股东42名。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二、 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新增发行对象为累计不超过35名且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含6,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48,000,000.00元（含48,000,000.00元）。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最早为认购公告披露后的两个转让日）：2016年11月9日。

2、缴款截止日：2016年11月15日

（三） 认购程序：

1、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应与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符合条件的认购方在2016年11月9日（含当日）至2016年11月15日（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验资指定账户；

3、2016年11月15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0571-87169144）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同时电话（0571-87651986）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11月15日下午5点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以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 缴款账户

户名：杭州博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0709200000000019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8:30-18:00，国家法定假日休息。2016 年11月15日前是指截止到2016 年11月15日下午18: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本办法的规定。

2、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定向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3、认购人认购股份超过可认购上限的，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把超额认购资金退回认购人；

4、对于在2016年11月15日（含当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6年11月15日（含当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5、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验资指定账户的一个工作日后，或2016年11月15日（含当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

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6、认购人未在指定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的，未缴纳部分视为放弃本次认购。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祝珍来

(二) 电话：0571-87169184

(三) 传真：0571-87169144

(四)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B座6层

杭州博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09日